

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名单公布

我市13项改革获通报表扬

本报讯(记者 吴青朋 通讯员 陈海峰)11月7日,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通报表扬2022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我市有13项改革事项喜获通报表扬。

我市入选的有:增值税留抵退税“精简达”项目、全面探索市场准入即入制、深化“多测合一”改革、推进企业年报自主公示、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探索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开展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智能化办理、推行智能化要素化纳税申报模式、扩大包

容审慎监管范围、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建立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机制等13个项目。

其中,市市场监管局有4个项目获省营商环境领导小组通报表扬。今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力求“改革更有力度、服务更有温度、实现精准服务”,持续压缩企业开办环节和时间,提升准入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快速增长“533”

模式被咸宁市深改办评为全市改革优秀案例,拍摄专题片在全市推介。我市新登记企业类市场主体增幅连续10个月,排名全省前3,企业活跃度连续6个月排名全省第2。

据悉,此次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的确定,是在自愿申报、市州初评、省直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基础上,按照工作推进有力、体制机制健全、改革成效显著、方便复制推广的原则,综合评选出省定先行试点54项改革事项和地方自主改革15项改革事项。

通山农商行成功办理

全市首笔“带押过户”二手房贷款

本报讯(记者 徐浪 通讯员 汪丽娜 华悦)11月7日,许先生在通山农商行慈口支行客户经理陪同下,成为全市首位“带押过户”政策的受益者。

日前,记者从通山农商行获悉,在人行咸宁市中心支行指导下,按照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5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推行二手房“带押过户”模式的通知》要求,通山农商行积极与不动产登记中心协调,探索业务新模式,成为全市首家办理二手房“带押过户”业务的金融机构。

“带押过户”二手房按揭贷款业务是买卖双方和农商银行签订带押过户协议后,约定监管资金账户,买房获得银行授信审批后,到不动产办理带押过户,银行最后根据协议扣划监管资金偿还贷款,极大简化了交易流程。

以往的二手房交易,如果卖方房产在银行抵押贷款,需要先将贷款还清,解押后再过户,买卖双方均需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和银行之间来往多次,周期长,手续繁琐。而“带押过户”模式则不需要卖方先解押,也无须提前还贷或垫付资金,就可以完成过户、重新抵押并发放新的住房按揭贷款,使交易变得更加便利。

全省侵权假冒伪劣商品销毁行动在咸举行

统一销毁190吨假冒伪劣商品

本报讯(记者吴青朋 通讯员 黄泽中)11月10日,全省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统一销毁行动在我市举行,依法销毁侵权假冒伪劣商品190吨,货值达3100万元。

此次销毁行动,依法销毁了侵权假冒伪劣食品药品、服装鞋帽、烟酒、日化用品、汽车配件等16大类100余万件,重量超过190吨,货值达3100万元。销毁的物资,为省市场监管部门在前期执法办案中没收的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工作的有关规定,假冒伪劣商品在咸安区贺胜桥镇循环经济产业园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焚烧方式进行了无害

化处理,符合绿色环保相关规定。

今年以来,我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发挥统揽作用,积极加强与各成员单位及其他工作机制的沟通配合,调动各方积极性。同时,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部门责任,积极履职尽责,深化执法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加大知识产权领域整治力度,扎实开展铁拳、龙腾、剑网、秋风等专项行动,集中查办一批有影响、有突破、有创新的典型案件,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据悉,截至今年9月底,全市行政执法机关共查处侵权假冒行政案件415件,罚没354.11万元。检察机关共审查批准

逮捕侵权假冒犯罪案件5件10人,移送法院起诉10件19人。法院共受理侵权假冒类犯罪案件8件,审结5件11人。

此次销毁行动是2022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重要配套活动。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2022年全国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统一销毁行动,湖北省和17个省(区、市)设分会场,全省主会场设在我市。此次销毁活动,有效防止了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再次流入市场,避免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的“二次流通”“二次污染”,切实营造了打击侵权假冒伪劣的良好氛围,为制假售假违法分子敲响了警钟。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 | | |
|----|----|----|----|
| 富强 | 民主 | 文明 | 和谐 |
| 自由 | 平等 | 公正 | 法治 |
| 爱国 | 敬业 | 诚信 | 友善 |

